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39 号五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765,828,04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 4,980,001 股，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980,001 股后的股本 760,848,039 股为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0,904,8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2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6,754,2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3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150,6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 1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278,4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7,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1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150,6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85%。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效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9,617,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2%；反对 9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6%；弃权 37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2%。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991,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52%；反对 9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97%；弃权 37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1%。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19,619,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5%；反对 9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7%；弃权 37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7%。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992,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92%；反对 9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14%；弃权 37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93%。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027,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6%；反对 82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2%；弃权 5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40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15%；反对 82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63%；弃权 5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2%。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9,560,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5%；反对 97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8%；弃权 37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7%。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933,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768%；反对 97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39%；弃权 37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93%。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9,708,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8%；反对 8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4%；弃权 37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7%。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082,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06%；反对 8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75%；弃权 37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9%。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027,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6%；反对 8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4%；弃权 6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40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15%；反对 8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53%；弃权 6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2%。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豪、邬远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